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湖小字第637號

原告 正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金蓮

訴訟代理人 林煌斌

被告 大湖之旅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楊曉翔

訴訟代理人 吳振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 (一) 「服務費用及付款方式一、每月費用：甲方（即被告）支付乙方（即原告）每月服務費用共計新臺幣陸萬參仟元整（含5%營業稅）。」大湖之旅社區管理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第5條第1款定有明文。原告主張民國113年6月之服務費，被告僅給付新臺幣（下同）5萬6,000元，尚有7,000元未給付等語，並提出113年6月份之發票為證

01 (見本院卷第35頁)，堪認原告是項主張，應屬有據。
02 (二) 被告雖抗辯：訴外人即原告指派之總幹事陳志明於服務期
03 間，搬動社區住戶外牆大理石造成毀損，維修費為1萬2,0
04 00元，其中大理石材料費為7,000元，陳志明同意賠償，
05 故以此部分金額抵銷113年6月份之服務費，被告並未積欠
06 服務費等語，並提出太鼎工程行請款單、大湖之旅社區管
07 理委員會付款申請單為據(見本院卷第41、43頁)，然原
08 告否認陳志明有毀損該外牆大理石並同意賠償等情。觀諸
09 被告所提上開證據，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於113年5月有支出
10 1萬2,000元施作大理石工程，尚無法證明該大理石外牆係
11 陳志明毀損，亦無法證明陳志明有同意賠償其中7,000
12 元，被告執此抗辯，顯然無據。
13 (三) 從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7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趙修頡